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任职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3 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李娟，1990 年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调查统计处副主任科员；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当代财经杂志社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三瑞智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李娟	6	6	0	0	0	否	3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注重会前研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资本市场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优势，对涉及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审议了聘请 IPO 中介机构、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确认、财务决算与预算、审计机构选聘、内部控制评价、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本人在审议过程中，结合自身在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规范运作方面的研究积累，重点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规范性、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专业分析，并就审计机构选聘流程、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等提出了具体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年3月 30日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5年3月 30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理财产品额度及预计2025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9月 23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 1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 2、战略委员会

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IPO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股改净资产调整及转增股本方案修订等。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结合对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运作的研究，重点就IPO方案的合规性、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性等提出专业建议。

2025年度，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第三 次会议	2025年3月3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30日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主持了全部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修订和激励份额授予事项。在审议薪酬方案时，本人重点关注薪酬结构设计的合理性、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度以及对核心人才的激励效果；在审议股权激励事项时，结合对公司治理结构及长期激励机制的学术研究经验，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份额分配的公平性及解锁条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了审慎评估。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3月30日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予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了聘请IPO中介机构、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4年关联交易、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确认等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前置审议。本人认真履行了这一职责，对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进行了深入审查，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与折股比例调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9 月 23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沟通，就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计确认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结合自身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方面的研究积累，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范性、关联交易合规性确认等事项，保障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现场调研、专题会议、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重点关注 IPO 申报过程中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和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提供的资料能够及时给到并进行详细解释，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有利于本人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上市，未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公司治理规范性的监督

作为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性、三会运作的规范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规，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完备，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规范。

#### （二）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系统审核。结合自身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领域的研究经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 （三）薪酬与股权激励事项的审核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确保薪酬水平合理、结构科学。同时，对《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及激励份额授予进行了审慎评估，重点关注激励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其对公司长期治理效能的影响，确认相关方案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 （四）IPO 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处于 IPO 关键阶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多项 IPO 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在审议过程中，

重点关注 IPO 方案合规性、治理结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准备工作，确保公司符合上市相关要求。

####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拥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各项材料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公司及 IPO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IPO 申报文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治理水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按时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交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利用自身经验和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和领导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李娟

2026年4月28日